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兴斌、曹亮亮

2023年8月23日